

目錄

一. 序言-----	2
二. 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計畫書-----	3
三. 論壇議程程序-----	4
四. 主講人介紹-----	5
五. 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發言稿-----	11
六. 附錄一：十二年國教發展歷程-----	29
七. 附錄二：各國教育改革實例-----	33

序言

1987年臺灣結束了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時期，黨禁、報禁紛紛解除，教育改革的思潮也風起雲湧地衝擊臺灣教育體制。1994年410教改大遊行之後，行政院於1994年9月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並於1997年設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後陸續推出多項革新政策，包括：建構式數學、多元入學方案、九年一貫課程、廣設高中大學、師資培育多元化等，希望能減輕升學壓力、帶好每位學生、提升教育品質。

但教改推行至今，各界普遍反應學生壓力並未減輕，升學補習班數量自2000年的5,000多家增加到2011年的18,000多家；許多大學教授及高中教師都感覺學生程度明顯降低了；大學生滿街跑，產業界卻找不到人手；國家競爭力亮起了紅燈，人才政策甚至被新加坡副總理費達曼引為負面教材。過去十幾年投入一千五百餘億的教改似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原因何在，迄未認真檢討。

過去教改問題尚未解決，現在政府又強力推動十二年國教，每年將再額外投入約200億的經費，以免學費、大多數免試等方式，亦冀望能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但這樣由上而下的政策施為，決策機制是否透明？諮議機制是否充分？是否真能使得臺灣的教育「向上提升」而增強臺灣的競爭力？不無疑問。

從民間團體到政府官員，大多數參與教改人士都是滿腔熱忱、無怨無悔地積極投入，但結果卻不如預期，是那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是否過於民粹而使得教育本質無法落實？是否過於急躁而使得重大教改工程尚未準備好即匆促上路？是否未能做好民主深化工作而使得政策過於粗糙？從教改的過程與結果觀之，教育政策的制定程序顯有失當之處。我們是否應研擬教育政策制定的標準程序及諮議機制？以避免因錯誤的決策過程而誤了孩子及國家的未來。

鑑於前述教改問題的嚴重性，為促進臺灣教育之健全發展，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乃邀集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及教育決策人員，辦理「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共同擘劃周全完備、具體可行之教育決策機制。本論壇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場邀請社會團體代表及教育工作者談十二年國教及相關教育政策之決策過程及其可能衍生的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第二場則邀請到蕭前副總統萬長先生談其人才教育與國家發展理念，以及教育決策官員與學者，就第一場提出的問題及建議作出回應，並研議教育政策制定的標準程序及諮議機制。

教育為立國之本，只有完善的教育體制，才能使國家安定、社會發展、人民幸福。期盼本論壇能達成未來教育決策有效可行機制之共識，並據以制定《民間教育決策程序白皮書》，作為政府未來教育決策之重要依據。

專案計畫主持人

黃光國、吳武典、孫志麟、王立昇

謹誌

101年10月5日

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計畫書

一、目的：

探究十二年國教決策程序及其可能衍生的問題，並研議可採行之決策機制與程序，提供政府未來推動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主辦單位：臺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三、本案共同主持人：

黃光國(臺灣大學心理系)、
吳武典(師大特殊教育系)、
孫志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王立昇(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四、論壇時間：

第一場：101年10月06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第二場：101年10月13日(六)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五、論壇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國際會議廳

六、對象：全國關心教育人士

七、主持人：王立昇

八、邀請貴賓：

第一場引言人：黃光國(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吳武典(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名譽教授)
孫志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主任)

與談人：張新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薛春光(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吳忠泰(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
吳福濱(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丁志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常務理事)

第二場引言人：蕭萬長(前副總統)
蔣偉寧(教育部長)

與談人：吳清基(前教育部長)
林萬億(臺灣大學社工系教授)
朱雲鵬(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
劉源俊(前東吳大學校長)
吳武典(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名譽教授)

議 程

時間：2012 年 10 月 6 日 13:30~17:30

時間	議 程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14:00~14:05	開幕式 主辦單位致詞	
14:05~14:10	貴賓致詞	
14:10~15:00	<p>引言人說明</p> <p>黃光國(臺大心理系教授) 吳武典(師大特教系教授) 孫志麟(國北教大教經系主任)</p>	主持人:王立昇
15:00~16:00	<p>與談人論述</p> <p>張新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長) 薛春光(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吳忠泰(全國教師工會副理事長) 吳福濱(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丁志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常務理事)</p>	主持人:王立昇
16:00~16:15	合影、茶點、休息	
16:15~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王立昇
17:00~17:25	引言人、與談人補充說明	主持人:王立昇
17:25~17:30	總結	
17:30	賦歸	

主講人介紹

主講人介紹

主持人

王立昇
(Li-Sheng Wang)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

浙江大學客座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訪問學者；

IEEE 自動控制期刊副主編；

馬里蘭大學數學系副研究員；

99 學年度台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總會會長

引言人

黃光國
(Hwang, Kwang-Kuo)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學歷：

夏威夷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臺大心理研究所碩士、臺大心理系學士、

學術榮譽：

國家科學委員會優良研究獎

美國東西文化中心校友駐訪研究獎金

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

美國東西文化中心傑出校友獎

國家講座〈第一屆、第四屆〉

行政院九十二年傑出科技榮譽獎

引言人

吳武典
(Wu-Tien Wu)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及校務顧問、「張老師」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權保護推動小組委員、教育部師資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碩士；
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榮譽：

花蓮師範學院第一屆傑出校友
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木鐸獎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臺灣師範大學六十週年慶典範校友獎及傑出校友獎
世界資優教育協會卓越領導及服務獎
亞太資優教育聯盟傑出貢獻獎

引言人

孫志麟
(SUN, JHIH-LIN)



現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訪問學者；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師範教育、成人教育學會終身會員；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終身會員；臺灣教育社會學會會員

學術榮譽：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004-5 年教學優良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05-6 年導師優良獎
1999~2012 年國科會專案計畫補助
2010~2012 年國科會獎助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與談人

張新仁

(CHANG, SIN-REN)



現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學歷：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士

學術榮譽：

碩士論文榮獲教育部青年著作獎甲等獎勵
碩士論文獲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課程與教
學所 1987 年最優秀論文代表

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甲等」研究獎助

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優等」研究獎助

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計畫補助」

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補助與主
持費」

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木鐸獎

研究優良獎

與談人

吳忠泰

(WU, JHONG-TAI)



現任：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經歷：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94-98)

全國教師會副秘書長、秘書長、常務理事

國中教師組長主任目前第二十八年

國會遊說十三年

與談人

薛春光

(HSUEH, CHUN-GUANG)



現職：

新北市立龍埔國民中學校長、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學歷：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化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

經歷與榮譽：

石碇國中任內將石碇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及住宿型學校；

竹圍國中任內解決包商倒閉工程衍生糾紛與後續，並順利從借住的竹圍國小搬遷入竹圍國中校舍；

98 學年度臺北縣校務評鑑榮獲特優；合著有四本班級經營系列專書「入圍第 34 屆金鼎獎一般圖書類社會科學類獎；

93 年榮獲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98 年榮獲全國技藝教育推展有功人員；

擔任臺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並參與創立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致力教育政策之制訂與推展。

與談人

吳福濱

(WU, FU-BIN)



現職：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拓展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經歷：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區副理事長、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

專長領域：

親師溝通

與談人

丁志仁
(WU, FU-BIN)



現職：

現任振鐸學會常務理事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

經歷：

在一九八四年創立振鐸學會；

曾是生物老師，但在創立振鐸學會兩年後就辭去教職，專心推動教育改革；

致力推動並參與制訂「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私立學校法」等重大教育法案；

參與教育部課程研究計劃；

對於 12 年國教曾經寫過臺灣為何需要「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教」？保障多元學習的重要性等相關論文。

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發言稿

『頭腦外包』的政府決策

黃光國 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為了準備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105 年）草案暨第九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如何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的專家論壇上，作「學術評鑑制度之重新設計」的主題報告，特別委請政治大學科管所吳豐祥教授作了一項研究，並在今（2012）年 7 月 30 日，邀請 19 位專家學者，針對此一計畫的初步報告提供意見，希望能夠集思廣益，使這項報告更為完美。

在發給與會者的「會議資料」中，他們指出：「我國對於具不同屬性及體制的機構之評估，也因所採用的準則並無太大的差異，所以無法呈現學校類型、領域、學門以及計畫目標的差異，而部分技職學校的教師升等審查上甚至仍僅著重論文發表，而忽略了技職學校的真正使命。再者，我國在計畫審查機制上也不夠多元，各類型審查委員的成員皆以學界為主，同時在審查委員的聘請上也不具延續性，因此，難以根據計畫的目標及成果進行適切的評估；而在許多研究計畫目標不明確的情況下，遂產生評估準則過於強調論文產出的現象。再加上很多計畫成果多半缺乏長期追蹤，以致於研究成果對社會及經濟的貢獻都無法顯現出來。」

乍看之下，這份報告對這些問題似乎真的想要有所作為了。可是，細看這項「會議資料」的第二部份「國外作法」，列表比較德國、日本、歐盟、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外學術評鑑」的「發展目標」、「多元面相」及「機制」，但對我們自身的情況卻是隻字不提。比方說，日本有「二十一世紀卓越中心計畫」，韓國有「南韓腦力 21 工程」，中國大陸有「科學技術-577 戰略計畫」，我們也有「學術研究追求卓越計畫」、「五年五百億」計畫。但在翁院長的報告中，卻是「只談別人，不講自己」。這種不敢指出具體對象，避免針對現實問題的作法，怎麼能夠解決實際問題呢？難道翁院長也怕得罪主導政府相關部門的「科技權貴」嗎？

教育部曾經委託黃寬重、章英華、呂妙芬、蘇國賢等人做了一項「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的兩年期研究計畫，於今（2012）年 4 月底完成。這個計畫的主持人出身於中研院，章、呂二位教授目前任職於中研院。奇怪的是，翁院長的報告不僅對其機構成員的研究成果視若無睹，對國內其他相關研究的發現也一律不提，而寧可「捨近求遠」，從頭作起。

嚴格說來，學術評鑑制度的檢討和設計，應當是教育部的職責。目前「國家

教育研究院」的院長曾經擔任評鑑機構的主管，從事此一問題的研究工作，應當是駕輕就熟，當仁不讓。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也有六、七十位專職研究人員。可是，從該院的「年報」來看，該院去年所完成的 18 項「整合型研究計畫」中，15 項的主題涉「課程及教學」，2 項涉及「測驗及評量」，其內容大多屬於「累積數據資料」，而不是要「解決問題」。真正屬於「政策與制度」領域的研究計畫，僅只有一項：「東亞暨華人區域義務教育政策之研究」，其內容居然也是在收集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各地區義務教育之資料，跟翁院長發給大家的「會議資料」有異曲同工之妙！

按理說，國家教育研究院應當是研究國家教育政策的「智庫」。怪異的是：政府的「智庫」不作政策研究，碰到問題就找一些「位高權重」的大牌教授，來承包計畫，然後再「大包轉小包」，不斷收集「實徵資料」，讓數據自己「說話」。結果政府在下決策的時候，就像患了「失憶症」或「腦性麻痺」的人一樣，研究經驗沒有累積，政府官員也不曉得該如何作決策。請問：這種「頭腦外包」的政府，如何可能作出正確決策？

十二年國教的推動需「明、快、準」

吳武典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名譽教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的推動需要群策群力、大刀濶斧、除舊布新，但是目前的進展，很令人擔心，一言以蔽之，缺少推動重大政策所需的「明、快、準」。

「明」就是公開透明，十二年國教的法律基礎是薄弱的，行政組織是混沌的，決策機制是不夠透明的。政府應仿照九年國教前例，制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條例》，俾利全民總動員投入十二年國教大建設；教育部應有專責的「十二年國教辦公室」、有效能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會」和公正超然的「十二年國教審議會」，並有發言人制度，每月向人民報告進度，以增進溝通、建立共識、避免誤解。目前看起來，一方面像是教育部中教司在唱獨角戲，有「寡頭決策」之虞；另一方面，相關單位又都忙得團團轉，出現「多頭馬車」的混亂局面。十二年國教的行政組織和效能實在有待強化。

「快」就是迅速果斷，十二年國教的進度太過緩慢、意見太過分歧了。例如「K-12 一貫課程體系的建置」，仍採發包式的研究案進行，因此要到民國 109 年才完成課綱（按，現調整為 105 年完成，仍遠遠趕不上 103 年首屆十二年國教新生之需），簡直是「急驚風遇到慢郎中」，令人蹙腳！為何不組成任務取向的工作小組（Task Forces）來加速進行呢？號稱準備了近三十年的十二年國教，難道其課程規劃從零開始嗎？又如免試入學的「超額排序」標準，各招生區（就學區）從 5 小項（基北區）到 12 小項（臺南區），不一而足，差異如此之大，等於漫無標準！為何不能建立「可」與「不可」的簡明、合理而可行的「大同小異」的標準呢？

至於「準」，我要多說一些，因為這涉及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的精確性。29 項配套是在匆促之下推出的，審議程序不夠嚴謹完備，雖經行政院核定，仍有甚多有待修正或增益之處。例如，基測是需要轉型的，為了學習品質管制，基測轉型為「會考」，仍採全國統一試題、統一標準的模式，忽視城鄉差距、無助減輕升學壓力，未必比基測持續改進但減少考科高明。其實從學生「減壓又不失成就感與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各學區或各校最需要的是多套具有診斷功能的標準參照認知成就測驗，以檢視學習效果並作為補救教學的依據。基測轉型為具入學篩檢功能的「會考」，這個方向很有可能反而助長升學補習和造就超級明星私立學校。如果轉型為測驗服務，扣緊因材施教、診療教學的功能，協助減縮 M 型化社會產生的學習落差，就可愛多了。現有基測亦不妨考慮轉型為學術型特色高中的初檢工具，規模大幅縮小，科目亦減為國、英、數三科或如 PISA 的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三者。再如，教育部堅持「先免試後特色」的入學方式，乃基

於「十二年國教以免試為主，而且免試比率逐年提高」的原則，似乎義正詞嚴，其實並不精確。根據「適性教育」的觀點及後中學生比國中學生殊異性大的事實，先「適性」再「普及」，亦未嘗不可，在操作上亦較容易；況且，特色招生未必要考試（亦可以透過申請、推薦及實作），考試亦未必使用如基測般標準化的紙筆測驗（可以採用多元評量、多元標準，使補習業破功）；尤其，「先免後特」勢必使學生在選擇上更感困難，造成重複選擇及大量缺額的混亂現象，使家長與學生更感不安。99年北北基「高分低就」的窘境殷鑒不遠，教育部不妨放空思考，重新考量「先特後免」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就「準」而言，最鮮活的負面例子是「K-12 一貫課程體系的建置」配套規劃。這項重大而根本的工程既未顯示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亦沒有對現行九年一貫課程或高中課綱作任何檢討，毫無課程重整與教學革新的企圖，卻一仍舊貫地要把九年一貫課程中深被詬病的「十大基本能力」貫穿全程，缺乏「適性揚才」所需的區分性設計（如多層次課綱、區分性課程、適異性教學、多元評量），充分顯露拼湊、將就的心態，令人擔心將重蹈九年一貫課程失敗的覆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給予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課綱重整的契機，應及時把握，為何怯於（惰於）明快有效地進行K-12課程大重整呢？十二年國教標榜「適性揚才」，沒有課程重整與教學革新，將是空談！

附錄：那年，全民總動員的九年國教

九年國民教育

吳武典

【載於：百年風華編輯委員會主編（民100）。《百年風華》（190-192頁）。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華燈初上，正是倦鳥返家，享受天倫之樂的時刻，一群群11、12歲的莘莘學子，卻在匆匆用餐後，背著沉重的書包，踏上第二次的上學之途。到了教室，燈火通明，教師忙發考卷，學生忙答考卷。限時答完後，學生相互交換考卷，跟著老師宣布的標準答案評分，然後進行賞罰、講解答案。

算術題做完了接著做國語，國語題做完了背誦常識，直到10點左右，才拖著疲憊的步伐回家。日復一日，禮拜天也不例外，直到初中入學考試放榜；考不上的接著去考初職（工、商、農）……

這是到民國40至50年代，國民學校（即小學）的景象。讀初中，要考試，錄取率低，競爭十分激烈；孩子們不但苦，由於讀初中要繳學費，窮家子弟即使成績優異也不一定讀得起。

要擠進初中窄門不容易，相伴而來的是惡性補習。惡補、體罰幾乎成了連體嬰；考試後，「按分數打手心」成為提升成績最迅捷的手段。為了升學考試，老師忙著刻鋼板、印講義、編考卷。學生還得加買參考書，多做參考書練習題；老

師要設計模擬考題，借課做練習，晚上和週日為學生惡補，辛勤傳授的是「應試教育」；學生辛苦接受的是填鴨、趕鴨、板鴨的「填鴨式教育」。

民國 50 年，留日教育家林本教授在一次教學研討會上感慨地說：「日本教育是五花八門、生機勃勃；臺灣教育是千篇一律、死氣沉沉。」蔣中正總統為了導正教育，特別指示國民教育要陶冶「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這兩句話被奉為圭臬，許多學校將之嵌在校門口門柱上，橫匾標語則是共同校訓「禮義廉恥」，有些老校至今還保留這些「遺蹟」。

後來教育部宣布「免考常識」、增設初中，稍紓解了升學歷力和課業負擔，但並未根本解決「僧多粥少」的升學問題。蔣夢麟在《西潮》一書中即指出，那時的中小學教育多側重升學，事實上不能升學的學生反而居多。因此主張改革學制。為了消弭升學主義衍生的惡補，並恢復正常教學，學者紛紛提出建言，「九年國教」呼之欲出。

另一項關鍵因素是 56 年以色列向埃及、約旦、敘利亞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發動「六日戰爭」，6 天之間大獲全勝，震撼世界。以色列在阿拉伯國家環伺之下，卻能以小搏大，蔣中正認為此與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提升總體國力有密切關係，因此決定排除萬難，將 6 年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 9 年。

當年潘振球擔任臺灣省教育廳廳長，一年內就要改制，最棘手的是必須新增 140 多所國中，政府一方面撥用公有地、變更都市計畫的保留地，一方面鼓勵民眾捐地；為避免地方政治勢力介入教育，由省教育廳統籌校長遴選。57 年 9 月 9 日，全國國民中學在這一天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九年國教」正式上路。這是國民政府遷臺後最大的教育改革行動，影響深遠。潘振球也因此被譽為「九年國教的推手」。

九年國教是強而有力的決策，但也是匆促的決策。當時所有校地、財政、師資、課程、編班等都未準備就緒。所需增加師資，臺灣省與臺北市總計 2 萬 495 人；經費部分，第一年省、市共編列新臺幣 36 億元、動用中美基金 6.8 億元，中央動支預備金 5 億元，因經費龐大，財政首長李國鼎曾警告「教育拖垮財政」。

中研院研究員黃芳玫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回顧與其教育面、經濟面之影響〉研究報告指出，九年國教後之世代平均人力資本存量相對較高，其邊際生產力均較高於九年國教前之世代的邊際生產力。威信政府推動的十大建設獲得成功，與九年國教提升人力素質有密切關係。如今各個教育階段中，國小學生不受升學競爭的煎熬，是最活潑快樂、最富有創造力的一群。

九年國教並非一帆風順，撇開校地、經費等因素，2 萬餘名的教師缺額如何補足（師範大學每年畢業生僅有 1,000 餘人）？參差不齊的國中生如何施教（是否應採取能力分班）？都是棘手問題。九年國教實施後，出現了憂喜參半的現象。

由於需要大量教師，乃採速成方式，號召大專畢業生投入國教行列，甚至五

專、二專都來者不拒。57年暑假起，省教育廳連續3年委託師範大學於暑假開設「國中師資訓練班」，8週修足16學分，成績及格即取得國中教師資格。另一管道是透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讓小學教師取得國中教師資格。這批新進教師良莠不齊，遂有「國中教師素質普遍不如國小教師」的評論，也使其後的在職進修益顯重要。

初級職業學校走入歷史，國民中學普及化，也單一化，課程也有了新的樣貌，以生活教育、職業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為中心。為因應國中生的生涯和適應問題，國中不但設「指導室」（後改為輔導室），新增「班級指導活動」（後改為班級輔導活動）一科，每週一節，而且開設各種職業陶冶課程，供學術性向薄弱的學生選修，並鼓勵建教合作。

由於學生程度參差，如何處理班內的「鷄鶴同群」，成了教師最大的挑戰；編班更煞費周章，58年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編班原則」，由各校依鄰里、依註冊先後、依身高、平均能力等方式自行決定；後來根據30所學校實驗結果，學校多採用能力分班，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能力分班最初採階梯式，後來改為兩段式（前段、後段），再變成三段式（前、中、後段）。由是衍生出「好班」與「壞班」之分。由於標記感太強，乃再調整為「學科能力分組」（適用國、英、數等主科，學生需跑班）。

為了提高升學率，很多學校將最好的資源都給了升學班，後段班形同被放棄，被稱為「放牛班」。這種現象一再被揭露、批評，臺大教授楊國樞即指出「能力分班是萬惡之源」。就像鐘擺一樣，最後回到原點，教育部通令全採常態編班，嚴禁能力分班，最近並將此一政策寫入修正的「國民教育法」。然而，常態編班、能力分班的爭議並未就此消失；在升學主義魔咒下，理想與實際的落差仍然存在。

註：遠流/智慧藏《百年風華》一書由新聞局委託，於民國100年出版，內容包括約170則主題故事、大事紀、圖像集錦，全書共計450頁，以溫馨、感人、趣味性的筆觸，記錄民國100年來最具代表意義的人事物，預期將是除了學術界/政大《中華民國發展史》之外，慶祝建國百年最重要的出版品。

從爭議中重新思考教育決策機制

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主任

跳脫「支持」或「反對」的立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政府預計自2014年8月1日起全面推動的重要政策，對於下一代的教育影響深遠。在政策架構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括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以及29個方案，構成一個由上而下的系統網絡（教育部，2012）。然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措施及配套尚在趕工中，部分家長、學生、教師，以及專家學者對此一政策仍有所質疑。根據臺北市教師會（2012）於2012年6月14-15日針對七年級國中生（N=1257）進行的調查結果指出：七年級學生對「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入學制度」的支持度只有16%，而近80%的七年級學生不認同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可以降低或紓解學生的升學壓力。另據《親子天下》雜誌（2012）於2012年8月針對國中教師（N=2880）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國中教師面對十二年國教雖然想要改變，但是「意願」和「行動」脫節，最重要就是因為不知該怎麼改，再加上信心不足。可見，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政府與民間的觀點存有落差，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建立共識。

一個國家的成熟與否，可以從其制定的公共政策加以體現，不僅是政策內容，更重要的是決策機制的建立。個人無意陷入「支持」或「反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爭論中，只是想透過此一政策的決策歷程，打開教育決策的黑箱，藉以反思我國當前教育決策的問題，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教育政策的借鏡與啟示。

歷經五次的政策之窗

繼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教育部於1983年開始提出延長國民教育的政策構想，整理近30年的政策檔，初步可以歸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發展脈絡，歷經了五次關鍵的政策之窗（教育部，2012；陳盛賢，2008）：

第一次政策之窗：1989年李煥教育部長提出「希望三年內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

第二次政策之窗：2000年總統大選連戰副總統提出「三年內完成十二年國教」

第三次政策之窗：2003年黃榮村教育部長歸結「審慎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

第四次政策之窗：2007年蘇貞昌行政院長宣示「2009年全面實施十二國教」

第五次政策之窗：2011年元旦馬英九總統宣佈「十二年國教將於2014年正式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走過近30年，歷經數次改朝換代、經手多任教

育部長，雖然討論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共通目標，但各時期提出的版本在政策面上卻有明顯的差異。其中，除目前版本外，其餘版本即便喊出時程或其他細節，但皆在提出後不久便不了了之。事實上，若是馬英九總統不宣佈於2014年要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第五次政策之窗也不會被開啟，而延長國民教育的政策也將持續停留在規劃中。

問題是：「這樣的決策模式，合理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決策機制在那裡？」

教育部雖然曾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2001)、「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2003)、「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2003)、「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2003)、「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2003)等多項研究，但這些研究結果又有多少發現或證據可以支撐教育部目前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主張？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角色在那裡？民間智庫的功能及作用呢？教育專業團體的聲音呢？大學校院的教育政策研究呢？

期待教育決策新模式

教育決策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正當程序（due process）是確保教育政策品質的支柱。「程序」主要是指按照一定的順序、步驟進行的活動過程。在法理學中，程序是從事法律行為作出某種決定的過程、方式和關係。在教育決策活動中，程序價值所要解決的核心問題是教育決策活動如何進行，亦即「由誰決策」、「如何決策」、「怎樣實施」。教育決策程序規範力求民主與科學，一方面透過公眾的廣泛參與，使教育決策充分表達和滿足民眾的需要，獲得民眾自願、非強制的認可，從而獲得政策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則透過科學的決策程序，遵循教育發展的客觀規律和思維的邏輯規律，使教育決策獲得合理性。教育決策機制存在缺失，就難以保證制定好的教育政策。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來看，我國教育決策模式主要是一種精英決策模式，政策利害關係人不參與決策過程，由政府及其官員做出政策選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所體現的是有利於城市地區、高社經者，而不利於偏遠地區、低社經者，這就是精英決策模式的選擇結果。

事實上，教育差距擴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來自於政策設計。有些教育政策在制定時就存在偏差或設計不佳；有些政策制定時卻忽略社會條件已經發生變化，但仍然使用不合時宜或不能反映社會進步要求的政策；有些政策經過努力創造條件本來可以得到明顯的改進，但是，由於沒有完善的決策機制，造成延滯的政策難以得到調整，於是政策實施的負面效應得以累積。因此，在教育決策中，必須兼顧決策的過程與結果，同時考量政策的程序與內容；政策的過程與結果、程序

與內容，都存在著緊密的聯繫，沒有正當程序，也就很難得到理想的結果，實現預期的目標。況且，正當程序本身就具有自身的價值，對沒有經過正當程序而制定的教育政策，人們是有理由懷疑其合法性與正當性。

教育決策合法性與合理性的實現，端賴教育決策能否按程序來進行。教育決策程序規範了教育決策者應該、必須、只能如何去制定教育政策，這是一種屬於教育決策系統的防錯、糾錯機制，也有助於公開、公正地進行教育決策。惟目前教育決策者主要是掌握在國家元首、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主管部門手中，教育決策過程具有一定的恣意性，許多的規章、方案、計畫或措施往往採取緊急的形式發出，很少經過充分的討論，以及嚴謹的系統研究；若干教育政策形成的過程，人們不清楚，透明度低；社會公眾對教育政策的認知不足，教育政策實施的效果也很難進行客觀評估；教育評估監督沒有與決策制定分離，甚至未建立監督機制。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符合正當程序的決策機制在那裡？教育政策諮詢制度呢？一般民眾、民間組織、政策研究機構等參與決策、監督決策、評估決策的制度是否已經建立了呢？

參考資料

- 教育部（20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取自<http://12basic.edu.tw/>。
- 陳盛賢（2008）。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政策論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臺北市教師會（2012）。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入學制度七年級學生支持度。取自<http://www.cooloud.org.tw/node/69341>。
- 《親子天下》雜誌（2012）。十二年國教老師大調查。取自<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43025>。

十二年國教政策決策過程評析

薛春光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近來震動教育界重大議題—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即將於一百零三年全面上路，不管贊成不贊成，如期推動實施，也因此，各種意見、看法、觀點如雨後春筍紛踏接踵而來，形成殺戮戰場，讓人感覺教育的專業不知道在哪裡？甚至是無專業可言，持平而論，教育的可貴，在於包容性，行為科學強調價值性與對人的尊重，因之，對於教育政策的訂定與推動，此乃正常現象，但要回歸政策本質來探討，才能窺其堂奧。

談到「政策」，其意涵，最通俗的說法：指政府的作為與不作為皆可謂政策。其次，政策的提出、研擬、訂定，皆有一定的歷程，而非急就章法可完成，研擬政策模式，從學理上來探討，有理性模式、漸進模式、菁英模式、合作模式、垃圾桶模式..等等，但因應各種環境、時間、問題、背景殊異，各種模式的應用，各有其優劣，例如，以理性模式來說，強調有限理性，以最大滿意為依歸，也無法皆大歡喜，換言之，以多數人利益為最大思考主軸。因之，無法以一種模式放之四海皆準，因此，對於政策的研擬、訂定、推動必需謹慎，並做政策的評析，方不至於「未謀其利先受其害」，僅就十二年國教，提供幾點陋見如下：

一、正當性

政策的「正當性」強調研擬政策的最終理想與價值，必需符合：(一)手段—目標的正當性；(二)手段—歷程的正當性。**就以手段—目標的正當性來說**：十二年國教目標何在？是因應少子化，中小學空餘教室越來越多，活化空間使用全面免試入學；或是時代潮流歐美國家多數已提升到十二年國教；或是為了緩和升學壓力採用學區制，打破明星高中。上述這些**目標應該清楚說明白，才不至於疑義不清，引起多方揣測**，也許目標不只這些，有更深遠的目標。其次，如果藉由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為了緩和升學壓力採用學區制，打破明星高中，目標是否能達成，是否正當？是值得懷疑探討。最後，**就手段—歷程的正當性來說**，是否遵照政策的程序來訂定？人員代表是否恰當(官員、民意代表、學者、老師、校長..)？是否召開公聽會，各界的看法如何？對於利害關係人(學生、家長)的看法如何？，必需廣泛的收集、整理、歸納、資訊並公開化，凝聚各界共識，才完成政策的訂定，強調廣泛性與周延性。

二、價值性

英國哲學家皮德斯對教育的規準提出：合乎認知性、自願性、價值性，教育政策的訂定，攸關孩子未來的發展，影響深遠，更不應背離教育的規準，否則反教育。**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更應強調孩子的適性發展**，不管高中、高職皆是孩子喜歡的不應該有所偏頗，舉凡，師資、環境設備、交通、經費補助、孩子入學..

皆應秉持教育規準，不應有城鄉差距、複製更嚴重的弱勢，因而影響孩子的未來與國家的競爭力。

三、相容性

相容性此乃強調：(一) 現行法令規章是否相容？；(二) 利害關係人是否相容？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必須先完成法令的修定、檢討，才能依法行事，舉凡，課程綱要的修訂是否完成？學區劃分是否妥當？入學申請比率如何？特色招生如何？學區內學校環境設備師資是否齊全？北市、新北市學區經費是否有差異？…皆應清楚明白規範準備妥當，是故與現行法令規章不相容之處，應積極修法調整。其次，**利害關係人是政策的主體，孩子的需求？家長的需求？**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是否對孩子有利的影響？避免複製更嚴重的弱勢？這些都應該對家長孩子實施調查、宣導說明或舉辦公聽會，廣泛努力傾聽孩子、家長的聲音。更其次，**學校的老師、行政、校長也是次重要關係人**，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成功與否？與學校息息相關更應傾聽，不應忽視。因此上述這些有關現行法令規章與利害關係人一學生、家長、老師、行政、校長，更是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所在，也是攸關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成功與否的重要推手，應受到重視。

四、配套性

任何新的教育政策的推動，強調進步，更符合教育性，因此並非一蹴可成，難免有研擬思慮不足之處，或推動之後衍生之問題，因此，事先研擬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乃成為必要之配套性，例如，國高中如何銜接？國高中教學方式的調整如何？才能滿足孩子的需求，都是要有事先嚴謹的配套性。

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一百零三年即將啟航，是政府近年來的一項重要教育政策，攸關未來孩子的教育競爭力與國力提升，受到各界的重視與關注，紛紛提出不同觀點與建言，但是從政策的觀點，應回歸於政策本質的探討與評析，因此提出：正當性、價值性、相容性與配套性作為評析的規準供參考。

十二年國教之決策機制

吳忠泰 全國教師工會副理事長

12年國教的依據，是由於100.01.01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中宣示，所以103年12年國教上路，看來不能不做，而100.09.20行政院會通過施政計畫後，一切皆順著施政計畫發展。

用行政院院會決議當作依據，十分脆弱—96.03當時的行政院院會也曾通過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計畫，但是等不到97年的大選結束，而是在96.05原行政院長辭職後，整個教育部的執行就緩下來，也沒有人去追究原訂98學年度實施為何延宕。

假設今年一月的總統大選不是馬總統連任，結果會如何？雖然蔡英文的政見也列12年國教，但其十年政綱明顯的沒有時間表，如果蔡當選而決定延到106學年實施，人民是否接受？是否可以抗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十二年國教的真正法源，不在高級中等教育法或國民教育法，而在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訂之」。(因此前部長認為在實施前完成下列立法即可)

在法制整合上，高級中等教育法被認為最為舉足輕重，已在101年上半年完成政院版審查，正等待協商中，而立委提案版的「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屬於補充性質，應該會和前法一併處理。

在法制配套上，則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私立學校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為主，包括教育經費要實質擴大、被補助的私校付薪給已退休的公校教職人員的正當性、私校定位董事會要重新釐清等。

由於過去對於入學制度若有重大改變，有「三年前需先公布」的慣例。去年六月畢業的國中生其在校成績確定不採計及基測停辦，是重大關鍵，原本自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學年度尚有參採在校成績的免試入學，以及至少有一次基測當登記分發或申請，既然在100.09之前沒有宣布恢復採計在校成績或維持基測之下，則人民也會有信賴保護的問題，現在誰再要求都已回不去。

現階段的確有法制補強的問題，以及方案修正的問題，例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是提高私校公共性的問題，如果在今年底未完成立法，雖不是違法，至少稱得上是法制基礎脆弱。

政治性處理教育，早有前例，如有縣市首長挾其優越資源要抵制十二年國教，不是不可能——雖然高中法第三條、職校法第四條在98年11月修正，已經賦予

中央政府較大空間處理入學秩序與規則，但從一綱一本爭議過程中可知，某些地方首長若認定反對 12 年國教可得到民意支持，則 12 年國教可能遭受新的挑戰。

少子化是實施免學費的好時機，要提昇下一代就學品質無可厚非，但以學費補助為首要手段，卻變成總統 100.01.01 宣布後最重要承諾，不僅沒有研究報告支撐，且未經和地方或個團體會商，周延討論，不但沒有設定條件，也不管是否允許不接受補助者另行處理。另外國中教育與高中職連動，在高中職學費變成公私一致減免之下，豈容許私立國中以考試招生再直升，可見過去代用國中的經驗或教訓也未獲重視。

至於課程綱要是否要全面翻修，才能實施 12 年國教，個人持保留意見，因為後三年屬於權利而非義務，而民國九零年代的課綱修正剛告一段落，包括分數理甲乙版的落實，還在進行，而大考中心和技專統測的題庫也在配合修訂或建立中，更重要的是：從來不是課綱帶來教學改良，課綱治理有中央層級、地方層級、學校層級和個人層級，後面兩者更為重要。若要因課綱而宣告十二年國教沒有正當性，則首先應批判去年已宣布要 12 年國教，卻硬將四書塞進必選的人，是那次作為，使目前課綱學校本位發展空間或學生選修空間變得更小！我們期待完整的談課程治理，而是再吵十二年國教課綱如何在 103 年誕生。別忘了，實施九年國教時，課程標準根本幾乎是未改，更不值得拿來比較。

期待十二年國教，改善台灣教育失衡

吳福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最近一則新聞，臺灣 15~24 歲人口，失業率 12.9%，可是平均薪資倒退回 13 年前水準，但是台灣產企業界卻疾呼，找不到適用人才，似乎失業率並非全然經濟低迷因素，而是教育體系從政策規劃以及執行都出了大問題，這也似乎找到國家競爭力衰退的主要因素了。

臺灣長久以來在教育的投資，並非是世界的後段班，而九年義務教育，提升了國民素質詢，創造了幾十年經濟榮景，但是義務教育之外的後中、大學教育，在資源分配、教育品質，都有許多不公不足之處，造成國中小階段的教育，錯失了多元學習、正常教學，以及學生性向探索，培養學習興趣的契機，學生大量補習，超長時間的學習，卻學不到有用知識，只是應付不斷考試，一切為了分數成績的青少年生活。

拉起每一位小孩，成就每一個孩子生命，是全家盟基本主張，為了改善國中不正常教學，多元學習並探索性向，改善升學壓力帶來的痛苦，延常國教年限經過歷次部長、以及全國教育會議、民間的遊行呼籲，在今年馬總統正式宣布 103 年正式實施，只是配套措施似乎過於急就章，經費編列仍然無著落，讓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教重大教育工程，有很深的憂慮，如何改善並符合多數家長需求，是教育單位無可迴避的責任。

教育是需要改革魄力，但需要有更充裕的時間，更多的參與來做更妥切的評估，並制定各式法規及辦法。至於變革直接影響的各方意見，包含學生、家長、老師、學者，各方的意見整合，必須更進一步透過參與平台，來將入學方式、經費需求、師資素質、課程課綱、優質資源分配等意見納入滾動式的政策修正，達成十二年國教以全體學生權益做為原則的期待！

常民政治與十二年國教推動

丁志仁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常務理事

零、請大家到 12edu.org/money/ 關心一下財劃法修法

壹、常民政治

一、常民政治的簡單說明

1. 定義：一不當官二不參選的普通老百姓，參與、監督公共政策。
2. 功能：與「職業政治」互補。職業政治必然：
 - 職業政治人物必須以自己政治生命的延續與拓展為優先考量。
 - 抓大放小，力求站在贏者圈，常常強凌弱、眾暴寡。
 - 由權力帶來「官大學問大」的迷思。
 - 對經費的使用，趨向「靡費」。
 - 受科層文化拖累：不擅長因應變局，人的動能較低。
3. 常民政治的特性：
 - 可以優先考量國計民生。
 - 有較多扶弱濟傾的思考，必須堅持道德底線。
 - 影響力來自：「對訴求的反覆考驗」以及「勤勞的溝通」。
 - 對經費的使用，極其講求效能。一塊錢當三塊錢用。
 - 通常用 work team 的方式工作，擅長創新與應變，人的動能較高。
4. 一但陷入「小號的職業政治」就不會成功，因為人民與其支持小號的職業政治，不如去支持正牌、專業的職業政治，回報還較大。
5. 不是民粹，講求：程序正義、制衡、透過代議及專業審議、考慮政策的外部性、考慮公共財的消長。
6. 也不是慈善工作：認為公共政策的改良，重要於個人的善行。
7. 臺灣是適合常民政治發展的地區：沒有大國麻木，位於全世界情報輻輳焦點之一，政府與民間實力對比不大，人民靈活。

二、臺灣教育社運中的常民政治

1. 自 1984 年起，時間約 28 年。
2. 目標：由最早的「走出戒嚴」，進入「走向公共」，到目前的建構「福留子孫」社會。

3. 對臺灣下一代立足於世界的看法：應培養下一代情報綜合能力，組織情報建構解決方案的能力，終身學習的工具能力。認為用學科考試建立學校金字塔與學生金字塔會破壞這三者。
4. 和臺灣所有社運一樣，都有「去偏袒」的個性。
5. 在基本面上的成就：教育團體星羅棋布，情報交流透明流暢。這是臺灣教育社運在常民政治上的最大成就與最大資產。

貳、馬英九時期關於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常民政治

1. 2008年總統選舉各教育團體共同訴求，前置討論四次以上，其中的訴求五：充實經費，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教。2008.3.1(六)拜會馬英九先生。
2. 2008.4.19(六)七個教育團舉辦正確推動十二年國教座談。
3. 2008.8.1(五)至2008.12.12(五)各教育團體於立法院舉辦九場「延長國教行動論壇」，題目分別為：12年國教與人口趨勢及實施期程、12年國教的本質與主張類別、12年國教能解決什麼問題，不能解決什麼問題？、教育部現有12項子計畫與22項方案之檢視(含預算編列)(一)、教育部現有12項子計畫與22項方案之檢視(含預算編列)(二)、讓孩子滿意教育—從高職教育做起、後中過去各方案的誠實檢討、如何縮短國中學生之學習落差、基測與中生升學制度改變、12年國教之融合教育。
4. 2008.12.12教育部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分階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案。決議：請中教司及行政組持續研議，本委員會持續討論，並建議教育部將十二年國教列為重要部務，積極推動。
5. 2009.1.9教育部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組整備組第8次會議決議，推派丁志仁委員、謝國清委員、楊秀碧委員、洪龍秋委員及本組吳召集人武典，加上教育人力組與課程學習組兩位召集人（吳鐵雄委員及周麗玉委員）等，成立專案小組，進一步行討論。同時建議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也成立對應窗口，俾便協同研議。
6. 2009.1.31至2009.10各教育團體在全國各地辦理20場「十二年國教基層座談」。
7. 2009.4.24，17個全國性團體35個地方性團體由全家盟召集，組建「我要12年國教聯盟」，並於2009.7.12舉辦遊行。
8. 2010.6.23，良質教育研討會中舉辦「推動十二年國教行動方案」座談。
9. 2010.8.28/20，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四議題為「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 2010.10.29至2011.5.25各教育團體舉辦九場「十二年國教對策論壇」，題目分別為：行動籌備、縮小臺灣教育的金字塔、十二年國教的界定、關於十二年國教的他山之石、就學與入學、正反論點與社會溝通、共識凝聚聚會、立法事宜、學習典範轉移。其中2011.04.27立法事宜討論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二十條版、《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三法並立。

11. 2011.1.1 總充宣布推動十二年國教。
12. 2011.6.12 良質教育研討會舉辦「十二年國教」300 分鐘大議程。
13. 2011.5 至 2011.9 各教育團體與洪秀柱委員辦公室、翁金珠委員辦公室討論《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之前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二十條版)立法。
14. 2011.9.26 至 2011.10.10 舉辦「正確推動 12 年國教參見同胞列車」,一場記者會及 16 場地方座談。
15. 2011.12.28 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
16. 2012.3 月至 5 月,各教育團體與各智庫、林淑芬委員辦公室、陳學聖委員辦公室討論 10 條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法案架構由三法並立,走向兩法互補。
17. 2012 均優學習論壇於 4.28 討論「私校如何公共化」,4.29 舉辦「宜蘭十二年國教規劃」座談。
18. 2012.5.5/12 師大舉辦十二年國教研討會。
19. 2012.9.6 先辦「法國教育與臺灣教育」座談,接著 9.16 至 9.30 舉辦「正確推動 12 年國教民間巡迴座談」15 場地方座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發展歷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官方網站(網址 http://12basic.edu.tw/about05_evo.php)

年度	大事記要	教育部長
72 年	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開辦延教班。	朱匯森
75 年	1. 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二階段計畫。 2. 調整延教班，為自願不升學國中畢業生開辦年段式課程，依意願選擇一年、二年或三年之課程。	李煥
78 年	1. 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第三階段計畫。將延教班納入學制，改稱實用技能班，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之可行性。 2. 規劃原則：(1) 自願入學 (2) 有選擇性 (3) 免學費。	毛高文
79 年	規劃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方案。部分地區部分學生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方案。	毛高文
82 年	規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以銜接實用技能班。修訂職業學校法，將實用技能班納入正式學制。	郭為藩
83 年	1. 83 學年部分地區開始試辦完全中學。 2. 85 學年開始試辦綜合高中。	郭為藩
86 年	1. 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高職自 89 學年起採免試登記入學。 2. 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五專、高職自 90 學年起採多元入學方式。	吳京
87 年	繼續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配合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加強補助高中職縮短學校間差距。	林清江
88 年	1. 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始加強辦理高中職評鑑。87 年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進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庫研發。 2. 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繼續辦理高中職評鑑，規劃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規劃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規劃 三年內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 3. 繼續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進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庫研發。 4. 組成「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政策諮詢小組」、「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規劃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研究小組」，積極規劃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	楊朝祥
90 年	1. 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訂定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以充實公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鼓勵優秀國中生就近升學及高中職課程教學區域	曾志朗

	<p>合作。</p> <p>2. 全面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配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參採國中在校表現，全面取代傳統聯考。</p> <p>3. 整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p> <p>4. 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p> <p>5. 8月起全面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每年一萬元。</p>	
92年	<p>1. 正式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校獎學金實施要點」。</p> <p>2. 委託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p> <p>3.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結論與共識。</p>	黃榮村
93年	<p>1.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積極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工作。</p>	黃榮村
94年	<p>1. 持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92至97學年度）。</p> <p>2. 部長於第547次部務會議指示：「為利國家長期發展，我國應及早規劃十二年國教，以解決目前國中教學不正常現象、國中基測問題，並審慎評估對大學教育階段之影響，尤其高中教學內涵的調整應以能與大學教育銜接及品質提升為前提，提出具體規劃與策略。」</p> <p>3. 委託進行「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及「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p> <p>4. 籌組專案小組研擬十二年國教前置配套措施事項。</p> <p>5. 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決策機制，研擬實施方案，並徵詢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之意見，形成共識，俾階段性推動。</p>	杜正勝
95年	<p>1.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p> <p>2.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p> <p>3. 推動優質高中輔助計畫。</p> <p>4. 推動優質高職—產學攜手計畫。</p> <p>5. 推動大學繁星計畫。</p> <p>6. 擬訂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p> <p>7. 完成十二年一貫課程參考指引。</p> <p>8. 繼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p> <p>9. 國立高中職校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及教育資源不足新興工程計畫。</p>	杜正勝

	<p>10. 行政院召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95年7月27-28日）中將「政府應重新配置教育資源投入及調整教師觀念，進行教育轉型，推動教育精緻化，以創造高品質人力」列為共同意見。</p> <p>11. 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95年9月20日）中之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前置措施，並積極完成規劃方案，始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12. 行政院蘇院長責成林萬億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政策協調專案小組，密集召開會議，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p>	
96年	<p>1. 2月5日向行政院蘇院長簡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2. 2月27日行政院蘇院長宣布2007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杜正勝
97年	<p>1. 6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中職升學職制度小組針對高中職升學制度進行研議。</p> <p>2. 12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持續推動、修正及研擬各方案</p>	鄭瑞城
98年	<p>1. 4月30日發布方案3-3「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修正為13項子計畫23個方案。</p> <p>2. 9月4日發布4-1「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原擬議之「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由本方案取代。</p>	鄭瑞城
99年	<p>1. 6月17日發布方案1-2「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並自99學年起高一至高三全面實施；另廢止方案「1-1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p> <p>2. 9月成立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p>	吳清基
100年	<p>1. 馬英九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p> <p>2. 2月行政院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由吳敦義院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由吳清基部長擔任召集人，積極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p> <p>3. 9月20日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自民國103年開始實施。</p>	吳清基

各國教育改革實例

南韓平均化教育

(張家瑋整理)

年度	大事記要
1972 年	成立「韓國教育發展協會」，為解決不斷困擾韓國人的教育問題，試著從長期的遠景得到問題的根源，規劃平均化教育改革。
1973 年	公佈新高中入學制度。
1974 年	全面推行平均化教育。
1985 年	成立「教育改革審議會」，針對平均化教育所呈現的種種問題進行檢討。
1990 年	部分地區取消平均化政策。
1994 年	成立「教育改革委員會」，重新認知廿一世紀韓國教育改革的必要性。
1996 年	修訂平均化教育政策，普通高中經由雙重申請或抽籤系統選擇學生。
1999 年	通過「英才教育振興法」，重回英才教育的路線。
2002 年	實行「英才教育振興法」。 根據英才教育振興法第 10 條：當英才教育對象的保護者需要將英才教育對象編入英才學校或英才班時可向市、道的教育局要求指定或分配學校。

日本寬鬆教育

(張家瑋整理)

年度	大事記要
1972 年	日本教職員組合(日教組，又稱日本教育工會，是民間最大的教師公會)提出「寬鬆教育」以及「學校 5 日制」。
1977 年	全面修改學習指導要領。
1980 年	邁向寬鬆教育路線實施。
1984 年	中曾根政權時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臨教審)著手擬定寬鬆教育的方針。
1989 年	再次全面修改學習指導要領。
1992 年	強化寬鬆教育路線實施。
1996 年	文部省、中央教育審議會(中教審)委員採用重視「寬鬆」的學習指導要領。
1998 年	再次全面修改學習指導要領，完成《國中學習指導要領》公告。
1999 年	發布《高中學習指導要領》。
2001 年	隨著日本中央部會的整編，中央教育審議會納入過去專司教育課程改革任務的「教育課程審議會」。
2002 年	部分地區修改寬鬆教育路線。
2006 年	指導要領外的學習內容以「發展性內容」的名稱重新編入教科書。成立個人教育改革諮詢機構，名為「教育再生會議」。
2007 年	首相安倍晉三主政時，以「教育再生」之名，開始著手改革寬鬆教育，不過日教組主張維持「促進寬鬆教育」。
2008 年	公布「新國中學習指導要領」、「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
2011 年	實施「新國中學習指導要領」、「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脫離寬鬆教育路線。

美國 STEM 教育改革

(張家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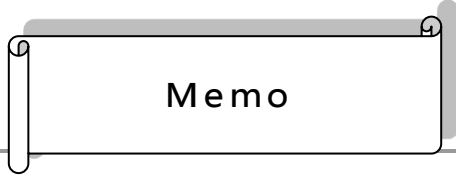
年度	大事記要
1994 年	美國參眾議院審議通過《目標 2000 年：教育美國法》和《改革美國學校法》開始對各州和地方提供經費補助。
2001 年	美國參眾議院審議通過《沒有兒童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
2006 年	美國總統布希在其國情咨文中公佈一項重要計劃——《美國競爭力計劃》。
2009 年	修改《美國振興及投資法案》，以及「奔向顛峰」中強調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即 STEM 的重要性。
2010 年	三月美國教育部教育技術辦公室發佈第四個國家教育技術計畫。
2011 年	歐巴馬總統推出旨在確保經濟增長與繁榮的新版的《美國創新戰略》。
2012 年	美國總統歐巴馬預告十萬教師百萬人才新科技教育計畫。

芬蘭高中無年級制教育

(張家瑋整理)

年度	大事記要
1970 年	教育制度：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芬蘭採取德國式的學、職雙軌制。
1980 年	修正十歲分流的雙軌制，取而代之的是7到16歲的綜合義務教育；同時開始進行無年級制教育制度規劃。
1982 年	開始在一些高中實驗「無年級制」，將三年制畢業改成二~四年制。
1993 年	正式在全國高中、技職學校推行，高中職不再分年級，也沒有固定的班級。
1994 年	國家教育委員會制定國家核心課程綱要。 芬蘭全國教育委員會頒布《芬蘭高中教育課程框架大綱》。 全國約三分之一的高中實施無年級化制度。
1999 年	頒布芬蘭高中教育法案。
2004 年	國家教育委員會制定國家核心課程綱要。
2005 年	實施國家核心課程綱要。

日期



日期

